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李莉苓

壹、問題提出

99 年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後，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僅向後發生效力，與社會局認定減免老人或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可溯及既往不同，何以法院案量卻逐年增加？

一、事件源起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第 2 項）。」此類減輕或免除扶養費用事件，多因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請求子女返還保護安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費用，告知子女除非取得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否則不能減免保護或安置費用；或是老年父母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1]，地方政府社會局查知尚有成年子女之收入或財產，而請其先向法院請求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若成年子女符合減免扶養義務要件，始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規定，不列計老年之父母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之範圍。

二、兩造主張之特點

老年父母請求扶養費或成年子女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家事戊類之扶

1　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定義，及家庭人口範圍之計算，參社會救助法第 4 至 5 條。

養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屬強制調解事件[2]。關於當事人之陳述及情狀，有以下特點：

（一）請求給付扶養費之父母方

1. 希望最終獲社會局（中）低收補助或免除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與對造子女主張減輕或免除扶養費之立場一致，期逕獲敗訴結果。
2. 對子女表達就算勝訴，也不會向子女請求或聲請強制執行，表示對於程序啟動的無奈。
3. 老殘不能自立，但須面對子女當面拒絕並無情指控其無顏請求扶養費，無尊嚴可言。

（二）請求或主張減免扶養義務之子女方

1. 泣訴幼年被棄養或家暴（多為父親），創傷再次經歷。
2. 成年子女對於傳訊年邁至親（多為母親）作證有所疑慮，不忍其再度受創；又縱親自到庭作證，往事不堪回首，指訴歷歷，甚至有憂鬱症病發之恐懼。

三、新收件數統計

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自 104 年至 110 年間，臺北地方法院請求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或成年子女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自 104 年至 110 年已增加逾 2 倍新收件數。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件數	277	350	431	390	431	528	593

＊臺北地方法院資訊室提供

2 此類事件，屬得處分或不得處分事項（可否經兩造協議即調解成立）？實務有不同見解：採肯定說者，認屬得處分事項，父母得同意免除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成立調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家調字第 1072 號調解筆錄）；採否定說者，認減免扶養義務為形成之訴，屬不得處分事項，惟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聲請合意裁定。筆者採否定說，見註 10。

四、法律扶助案量統計

自 102 年起給付扶養費事件已穩坐法律扶助家事類型第一名，第 106 年起每年突破 3 千件，迄 109 年近 4 千件，自 108 年起占家事扶助事件 40% 以上[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件數	1,999	2,002	2,430	2,911	3,164	3,462	3,726	3,959	3,280

＊法律扶助基金會年報統計

五、小結

自 99 年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後，法院案量及法律扶助件數逐年增加，且因此類事件為強制調解事件，老年父母並無向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真意，反而希望求敗（即期成年子女主張減免扶養義務之請求或抗辯成功）以獲得社會局補助，與成年子女立場一致，致法院原為處理對立兩造爭議之角色，受到質疑；又程序中兩造及關係人均歷經不可避免的二度受創，此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立法，在實務運作下，耗費高成本之法院及法律扶助資源，司法機關（法院）似淪於行政機關（社會局）之先行調查機關，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不言可喻[4]；況法院之裁判尚非當然拘束行政機關的認定（詳後述），此等怪象，實有檢討之必要。

3 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官網之年報資料，固未區別扶養事件中未成年人及成年人之比例，惟依該基金會朱芳君律師於 111 年 3 月 2 日在法官學院之報告資料所示，扶養事件及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事件 107 年至 109 年間受扶助人合計為 12,115 人，其中為未成年者計 3,065 人，占 25.30%，亦即約有 3/4 之受扶助人為成年人請求扶養或減免扶養義務事件。又 110 年家事扶助事件總數下降，應與疫情有關，惟仍占該年度家事扶助事件 40% 以上。

4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檢討現行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民法等，造成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引起大量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爭議，研擬修法及行政措施配套改善作法」乙案，法務部進行研究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相關意見，但似未見有效解決方案。見該部於 107 年 4 月 1910703505500 號函參照。

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足以自行認定扶養義務減免事由「事實」之有無

一、扶養義務人有無民法 1118 條免除扶養義務之適用，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通知扶養義務人繳還代墊之保護安置費用之前，應先審酌有無同法第 1118 條之適用；蓋該條所指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5]。故倘社會局未審酌直系血親卑親屬列為（中）低收入戶，是否因負擔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而不能持自己生活，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而通知扶養義務人繳還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保護安置費用，即屬原處分被撤銷之事由[6]。職是，上開扶養義務是否免除之事由，係由社會局自行認定，而非由法院裁判定之。

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其辦理社會救助法處理原則，得逕認定扶養義務人有無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

地方政府認定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惟上開人員有同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即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各直轄市、（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均訂定處理原則。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為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確認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其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5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0 號判決。

6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553674-1 號、第 1091553674-2 號、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896568 號、第 1091900671 號訴願決定書。

7. 需被扶養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由此可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要件，均包含在上開規定之列。即社會局派員訪視後，即可自行認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逕排除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核定（中）低收入戶之各類社會救助。

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逕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認定扶養義務人有無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特殊事由

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返還之；惟有同條第 4 項所定：「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之保護及安置費用。又依同條第 5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第 4 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前開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5 項條文，為 109 年 5 月 27 日所增修，參第 4 項增列之立法理由[7]，可知法院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僅為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之情形之一，主管機關除可逕行認定直系血親卑親屬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亦非不能逕行認定有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特殊事由，而予以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並可溯及之。

---

7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之立法理由為：「增列第四項，俾供主管機關為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又第一款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認定生活陷困無力負擔者；第二款有生活陷困以外特殊事由者；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另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參、法院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是否拘束行政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就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與公法義務之關係，見解如下：[8]

（一）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

（二）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但公法義務不因調解而免除。

（三）扶養義務若僅經法院裁判減輕，即尚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仍係扶養義務人，國家仍得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但民事法院判認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扶養義務人自得按該比例就各人應單獨分擔之代墊費用繳納之[9]。

此外，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規定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減輕或免除確定時起始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效果。至在法院裁判前仍負扶養義務，因負扶養義務所生之債務關係，尚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法律應盡之義務[10]。因之，即令扶養義務人取得法院減

8 案例事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甲父保護安置，通知成年子女乙、丙、丁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償還甲父安置費用，乙、丙、丁對原處分及訴願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1）乙經法院減輕扶養義務（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家上易字第 32 號）。（2）丙、丁因甲父同意免除扶養義務，成立調解（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家調字第 1072 號調解筆錄）。（3）新北市政府對於乙、丙、丁之請求不得逾越上開法院判決及調解筆錄。

9 最高行政法院認前揭註案例之乙、丙、丁應償還全額安置費用。學者對於該判決提出不同意見，有認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屬於法定債之移轉，主管機關向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費用，須以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如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判減免，主管機關僅能於此範圍內要求扶養義務人負擔安置費用，參見孫迺翊，民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償還之適用問題，月旦裁判時報，66 期，2017 年 12 月，頁 16。亦有認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照護費用償還請求權，為民事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明文化，倘扶養義務人因民事法院依法減輕者，則扶養義務人因主管機關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所獲得之不當得利，僅在減輕後之扶養義務範圍內，受有利益，並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超過上開範圍，主管機關並無不當得利；若扶養義務經民事法院依法免除者，即無不當得利或償還請求權可言，參見梁哲瑋，老福法第 41 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月旦裁判時報，66 期，2017 年 12 月，頁 32-33。又關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減輕扶養義務後，是否僅在民事責任內對國家負償還責任之提案，在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中亦有討論，研討結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多數說歧異。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106 年度裁字第 1413 號裁定、106 年判字第 37 號判決。又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屬形成權性質，即非屬可處分事項，惟當事人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至當事人所提免除扶養義務之調解筆錄，是否為調解無效之原因而得據以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

輕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定，仍須負全額之保護安置費用，及免除扶養義務裁定確定前之保護安置費用。

肆、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立法之問題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增訂後[11]，社會局乃要求扶養權利人或扶養義務人先至法院為有無減免扶養義務事由之「裁判」，始據以決定有無減免事由之「事實」，所生問題如下：

一、扶養義務人倘因不可歸責而無法取得減免扶養義務之法院確定裁判，有損權益

行政機關認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減輕或免除扶養費用之有無，僅得以法院裁判，始可認定；若扶養義務人未提出法院「裁判」，即與無該條第 1 項減免事由之「事實」同視，不能主張有減輕或免除之事由[12]。然而，該條減輕或免除扶養費之「裁判」，固僅得由法院為之，惟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之「事實」，行政機關依法令之規定非不得自行認定，已如前述。當行政機關均拒絕認定該事實之有無，而要求均須以法院裁判始可認定，致生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存在與否，原屬既定事實，卻在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於社會局請求扶養義務人返還保護安置費用前死亡[13]，或於扶養義務人對

訴，則屬另一問題。

11 民法第 1118-1 條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為請求權基礎之立法妥當性，仍值探討，蓋法院徒增扶養權利人未必日後對扶養義務人提出給付扶養費之請求，抑或未有受扶養之需求，扶養義務人即「預防性」聲請法院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甚至有母親充滿算計，向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請求按月給付扶養費，並於調解時表示：「我知道孩子的爸爸付不出來，但我還是要聲請，這樣孩子成年以後就可以拿這張調解筆錄請求免除對父親的扶養義務。」見彰化地方法院黃楹榆庭長 111 年 3 月 1 日法官學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研討會講義第 15 頁。

12 參見臺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19400 號訴願決定書，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184606 號、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0072427 號、109 年 9 月 1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072325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91868106 號、110 年 4 月 13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0230041 號、111 年 1 月 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2008547 號訴願決定書。

13 扶養義務人即使主張自幼未獲扶養權利人扶養，亦未與其往來，在扶養權利人死亡後始知悉其死亡之事實，雖拋棄繼承，不及向法院提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仍因未獲法院確定裁判而不能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事由主張減免費用。參見新北市政府 107 年月 3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0323476 號、108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程序中死亡時[14]，司法程序無從進行，致扶養義務人不能獲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時，行政機關即以未提出法院確定裁判為由而拒絕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此無異由社會局請求返還之啟動程序，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死亡之時點，決定扶養義務人是否有法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實」之存否。惟不論返還程序之啟動或扶養權利人死亡之時點，均非扶養義務人所得掌控，卻由扶養義務人承擔社會局逾時請求之不利益，實為不公。

二、法院及法律扶助資源之無益耗損

（一）法院角色及調查問題

此類扶養費事件，成年子女多主張幼年被父或母拋棄或受有家暴事實，老年或身障之父母就此事實亦多無爭執，在扶養權利人求敗，兩造無訟爭無對立下要求法院裁判，僅為供（中）低收入申請或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之用，並無扶養義務人不履行時，據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意，此與法院原為解決兩造爭端之角色有間[15]，且反使法院成為社會局認定有無減免事由之調查單位。蓋由於此類事件為不可處分事項且涉公庫支出，不得逕依兩造無爭執之事實逕為裁判，仍應為必要之調查。惟在兩造均無意願提出不同事證下，法院的調查方法有限，欲發現數十年前之事實並非易事，縱尋得次順序扶養義務人，惟其非保護安置費用追償的對象，雖以證人傳訊，亦未必與成年子女之利害關係對立；況實務採免除義務不轉嫁說[16]，亦即次順位扶養義務人倘為有利於成年子女減免扶養義務之證詞，對其亦無不利。在調查方法上，法院可囑託社會局進行家族訪視，訪視報告通常較為廣泛與深入，惟實務上並不常見。職是，倘由社

年 2 月 23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2081208 號、108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2483787 號、108 年 6 月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0874898 號、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1448730-1 號訴願決定書。

14 參見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101163917 號訴願決定書。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親聲字第 230 號裁定，認（1）聲請人表示係為申請低收入補助，無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之意思；（2）兩造對於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並無爭執；（3）社會局對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認定具行政裁量權；而以無權利保護必要駁回。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1 號多數採免除義務不轉嫁說，即先計算出各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扶養比例，部分扶養義務人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時，再個別予以減輕或免除，並不影響其他扶養義務者原應負擔之扶養比例。

會局自行訪視，依訪視報告逕為認定有無減免扶養義務事由之事實，並無困難，且較法院詢問個別證人之調查方法，更能發現真實。

（二）裁判實益有限

依前所述，法院為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後扶養義務始不存在，並不影響確定前扶養義務人應給付之保護安置費用；又即使經法院裁判認定可減輕扶養義務，惟並不拘束社會局，因扶養義務尚存在，扶養義務人仍須支付因公法義務所生之全額保護安置費用。法院所為對行政機關無拘束力之確定裁判，即無助當事人所欲達減免保護安置費用目的，徒耗高成本的司法程序及相對應的法律扶助資源。此外，當事人往返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在歷經司法程序之耗損後，最後即使取得法院之確定裁判，亦未必有助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致當事人對行政機關未受法院確定裁判結果拘束產生困惑，不僅有礙司法公信，甚至不服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再行爭執，民怨又起。

三、面對面調解程序致生二度創傷

扶養事件為家事強制調解事件，以本人到場調解為原則，調解程序中成年子女多泣訴幼時被棄養或家暴不堪事實，成長過程充滿無奈與艱辛，可能在二、三十年未見父或母後，突然收到法院給付扶養費事件通知書，心中不平與創傷再度掀起，言詞攻擊與情緒宣洩性高；而老殘之父或母面對成年子女表達拒絕扶養與無情指控，一再澄清實非想向成年子女請求扶養，即使勝訴也不會聲請強制執行，而僅是配合社會局要求到法院，過程令人不忍。

伍、建議

一、刪除民法第 1118 條之 1，就減免扶養義務事由增列於同法第 1119 條之扶養程度之審酌事項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為形成權，非經法院裁判不生該條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效力，惟此與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得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事實，並據以酌以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係屬二事。為改變目前社會局逐案責令當事人先到法院取得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致法院成為社會局調查單位之怪象，本文建議刪除第 1118 條之 1 之

規定，減免扶養義務事由增列為第 1119 條扶養程度之審酌事項，方能使行政機關肩負起法令授權之訪視調查及自行認定扶養義務減免事由之權責。

二、擴大老人福利法之專家學者審查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功能

社會局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增訂設置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委員會，並可擴大此委員會之功能，就涉及「同一事由」即減免扶養義務事實有無之認定，進行訪視調查，並設統一標準計算扶養義務人之減免程度，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列入家庭人口或家庭財產之情形，一併處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17]、（中）低收入戶之審查，甚至可移撥法律扶助之預算及人力資源，強化社會局以同一標準認定減免保護安置費用或（中）低收入戶之專業及機制。

陸、結論

目前行政機關於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返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安置費用，或決定（中）低收入戶是否不列計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口及財產時，未依法令逕行認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無減免扶養義務之「事實」，反而要求扶養權利人或扶養義務人先向法院聲請扶養費給付或請求減免扶養義務之「裁判」，在未取得法院確定裁判前，即不得主張行政法令之減免事由，此等行政機關怠於行使職權之不作為，不僅混淆「法院形成裁判效力」與「減免事由事實之認定」，二者不能同視；且於扶養權利人死亡時，扶養義務人無法取得「確定裁判」即不能主張確定之減免義務之「既定事實」，侵害扶養義務人之權益。再者，行政機關要求法院裁判先行之作為，實使法院淪為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調查單位，且有失法院為處理對立之兩造爭執應有的角色與功能。而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僅於免除之確定裁判往後生效，可拘束行政機關，其餘法院所為減輕之確定裁判或免除確定裁判前之費用，均無礙行政機關請求扶養義務人給付全額費用，致消耗高成本之司法程序及法律扶助律師報酬之國家資源，卻多數無益。

17 各縣市社會局得逕依各縣市政府所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或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派員訪視評估確認扶養義務人不予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或逕為減輕免除保護或安置費用之認定；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並無類此規定，宜併增修之。

本文認為，為使行政機關回復其依法令應有之作為，毋待法院為減免扶養義務之「裁判」，即應自行認定減免事由之「事實」，應廢除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規定，並將該條第 1、2 款減免事由增訂為同法第 1119 條扶養程度之審酌事項，使法院回歸處理對立之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就扶養費給付、扶養程度或方法有爭執時，為取得具執行力之法院確定裁判，而進行調查審理。如此，始能減省耗費無益的法院及法扶經費，不致令當事人疲於往返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間，且對於法院減輕扶養義務裁判不拘束行政機關之不理解，甚至在法院面對面的調解程序和審理期間，讓成年子女付出二度創傷的代價，亦使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受成年子女當面指控過往，失去尊嚴。

（作者為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